

平远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公告

平府公〔2026〕4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，平远县人民政府决定征收中行镇良畲村船形、梧良畲经济合作社，仲石村东方、楼下、南山塘、上营子、塘子尾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 15.4964 公顷。现将经依法批准的征地信息和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建设用地批准用途：用于平远县 X966 线中行吾良畲至筠竹公路改建工程。

二、征收土地位置：中行镇良畲村船形、梧良畲经济合作社、仲石村东方、楼下、南山塘、上营子、塘子尾经济合作社（详见附件 2）。

三、被征收地类及面积：中行镇良畲村船形、梧良畲经济合作社、仲石村东方、楼下、南山塘、上营子、塘子尾经济合作社属下集体土地共 15.4964 公顷，其中农用地 15.4741 公顷（水田 0.9383 公顷、水浇地 0.1260 公顷、旱地 0.2738 公顷、园地 1.1919 公顷、林地 12.0819 公顷、草地 0.0008 公顷、其他农用地 0.8614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0057 公顷、未利用地 0.0166 公顷。

四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：按《平远县人民政府征地补偿安置公告》（平府公〔2024〕20号）执行。

五、征地补偿及支付对象：征地补偿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，安置补助费支付给被征地村集体或被安置人员，农民农村住宅、

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等费用支付给所有权人，征地补偿费用在公告之日起三个月内付清。

六、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可以自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60 日内就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297 号征地批复（详见附件 1）向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。

七、本公告期限自 2026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026 年 2 月 10 日止（共 10 个工作日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：1.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平远县 X966 线中行吾良畲至筠竹公路改建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（粤府土审（授）〔2025〕297 号）
2. 平远县 X966 线中行吾良畲至筠竹公路改建工程勘测定界图

